

學業、職業及基本技能課程（ACES）課程

ACES 這門課程旨在為那些符合資格的、有智障或多種障礙的、參加紐約州替代評估（New York State Alternate Assessments，簡稱 NYSAA）的學生提供適合他們的嚴謹教學。ACES 課程在第 1 至第 32 學區學校的幼稚園至 12 年級開設。

ACES 課程鼓勵和發展包容的實踐活動，提供富有意義的機會讓所有學生參與其中，確保他們在整個教學日當中可以接觸到普通教育的同學和課程。學校領導認識到，當學生能夠全面參與，且得到學校社區歡迎，得以成為一份子時，學生會學得最好。ACES 課程學校通過使用基於調研及證據證明可行的課程設置、專設教學、恰當的評估以及一系列資源，利用所有切入點，讓學生取得其最高的成就。符合資格的學生通常有以下特點：

符合 ACES 課程資格的學生特點

- **類別：**學生必須符合智力殘障（ID）或多重殘障（MD）的教育殘障歸類資格，並且符合資格參加替代評估，包括紐約州替代評估（NYSAA）。
- **認知/智力：**學生有輕微至中度智力障礙。
- **成就：**學習能力和技能明顯低於年級水平。學生在獨立學習或小組學習時可能需要額外支援。可能要使用輔助技術設備支援學習與互動。
- **行爲：**學生可能有輕微至中度的行爲障礙，但是沒有攻擊或自殘行爲。行爲方面的問題可能會干擾學習和社交機會。
- **適應能力：**學生進行日常生活必需的技能時明顯低於其年齡應有的水平，例如：梳洗、穿衣、進食、確保自己不受傷，以及社交（稱作適應性的行爲）。為了評估獨立性和日常生活技能，學生的 IEP 小組採用適應性的行爲測驗。學生如果適應性的行爲評估分數低，通常會考慮讓其參加 ACES 課程。
- **基本生活技能：**ACES 課程通過借助學校和本地社區來支援學生掌握各種日常生活技能，例如與同學和成年人建立關係，買菜、怎麼使用銀行等。
- **工作準備技能：**學生將培養技能，為他們在當前和將來不斷變化的就業市場上抓住就業機會而做好準備。這包括，通過模擬的和以真實工作為基礎的學習，培養職業道德和積極的態度（包括時間管理、有效溝通、自我權益維護）。

ACES 課程特點

- 班級結構：**ACES 課程的學生在第 1 至第 32 學區學校更小型的班級中上課。ACES 特殊班的學生人數隨著學生從小學升至初中至高中而增加。從幼稚園至八年級，大部分 ACES 課程的學生人數一般不超過 12 人，被安排在一個特殊班，並另有一名特殊教育老師與一名課堂輔助專業人員（12:1+1）。在高中（9 年級至 12 年級），ACES 課程的學生人數一般不超過 15 人，並另有一名特殊教育老師（15:1）。課程強調包容性的機會，讓學生都參與學校社區，並與沒有 IEP 的同學互動。
- 教職員：**教師和支援教職員接受過特殊教學策略培訓和評估，這些都支援學生學習工作與獨立/基本生活技能，以及在家裏、學校和社區應用這些技能。
- 教程和教學：**ACES 課程的課堂教學按照「紐約州學習標準」，適時適度地調整教學方法和教學實踐。「普通學習設計」（UDL）的原則以及基礎技能的建立納入了課程之中。

ACES 申請程序

以下是確認您的子女是否符合資格的步驟：

- 申請程序：**如果您覺得 ACES 課程適合子女，請與子女的 IEP 小組一起填妥申請表，並在學年任何時候遞交。所有評估必須要在申請之後的三年內完成，才能使錄取繼續進行下去。中央 ACES 小組可能要求一些新的評估。
 - 家長和學校可以在學年期間的任何時候聯絡中央 ACES 小組提交報名表，或者發電郵提問，電郵地址是：ACESPrograms@schools.nyc.gov。
 - 在九月入讀幼稚園的學生，家長或學校應儘快聯絡中央 ACES 小組。
- 中央 ACES 小組的回函確認：**如果您發電郵給中央 ACES 小組，您將收到一封電郵通知您已經收到申請。如果您發傳真或郵寄申請給中央 ACES 小組，您將收到回函確認已經收到您寄去的信。
 - 如果您為子女提交一份申請，卻沒有通知您子女的 IEP 小組，中央 ACES 小組將通知您子女的 IEP 小組，讓其知道您有意讓子女讀 ACES。
 - 如果子女的 IEP 小組為您的子女提交一份申請，您也會接到通知，讓您知道中央 ACES 小組已經收到了申請。請確保 IEP 小組有您的電子郵件地址。
- ACES 課程資格的初步審核：**中央 ACES 小組審核每名學生的特殊教育檔案，檢查評估是否是最新的，以及是否提供關於子女認知和學習能力、社交、語言、行爲和適應能力的充分資訊。此外，也會審核記錄，確保學生符合智力殘障（ID）或多重殘障（MD）教育歸類資格。
 - 最新的評估**— 如果需要更新的或額外的評估，將要求您子女的 IEP 小組進行這些評估。教育局會給您發一封信，徵求您同意讓子女參加額外的評估。
 - 額外訊息**— 家長也可以提交額外的評估材料讓中央 ACES 小組審核。任何與中央 ACES 小組共享的評估都將包含在您子女的特殊教育記錄裏。

- 4. 資格決定：**根據從評估、觀察、老師與服務提供方以及學生的 IEP 小組（包括學生的家長）提供的額外資訊，中央 ACES 小組將決定您的子女是否符合資格讀 ACES 課程。
- 5. 學校安排：**如果您的子女符合資格讀 ACES 課程，您將收到一份預先書面通知（Prior Written Notice，簡稱 PWN）和學校地點信函（School Location Letter，簡稱 SLL），告訴您這所學校有相關的 ACES 課程的名額。ACES 課程所在的學校可能不一定是您學區內的學校。如果學校離您家遠，您的子女可獲得校車服務。
- 6. 參觀與錄取：**學校地點信函會註明聯絡人的姓名與學校的地址。請致電學校預約參觀學校的事宜。參觀完學校之後，聯絡 IEP 小組，告訴他們您是否接受這一安排。
- 7. 在新學校註冊：**在您接受 ACES 的安排後，請帶上學校地點信函和子女出生證明，兩份證明地址的材料，到新學校註冊。高中學生的註冊過程由中央 ACES 小組與家庭歡迎中心協作進行。